浙江华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智慧工地"、视频监控安装工程协议

特别提示:

客户及其代理人签署本协议之前,请务必仔细阅读本协议各条款,如有不明之处请及时咨询。客户及其代理人有权同意本协议或选择其他协议,但客户及其代理人在签署本协议后即视为客户同意本协议全部条款。本协议中客户及其代理人视为乙方,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的原则,达成协议如下:

甲方: 浙江华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u>鲲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u>

一、工程概况:

因乙方工程建设需要,向甲方申请建筑 "智慧工地"安装工程业务:

项目名称: 苍南农商银行银信大厦

项目地址: 龙港新城、新城大道和城展路交叉口

所属辖区: □市属 □鹿城 □瓯海 □龙湾 □开发区 □县、乡

二、安装工程内容和工程款费用:

运营商	□电信	□联通	□移动	□其他	
名称	单位	数量	名称	单位	金额
球机	个	1	信息服务费:含(平台使用		3600
枪机	个	1	费、云服务费、网络服务费)		
编码器	台	4	代收光纤费	每年	自备
考勤机支架	个		线缆、辅材		一批
考勤机	台		身份证阅读器		
三辊闸	台		其他(备注)		

以上价款总计人民币: (小写)¥13727元

三、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应在本协议生效且乙方付清款项后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安装工程。因乙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等造成无法于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安装工程的,则工期相应顺延。
- (2) 甲方应积极与运营商沟通光纤工程的安装事宜。
- (3) 甲方对乙方暴力拆卸或未经审核自行拆卸的设备不提供 售后服务。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有权对安装工程质量进行监督与投诉。
- (2) 乙方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付清安装工程款及运营商光纤使用费。
- (3) 应积极配合甲方与运营商的沟通和协调。
- (4) 应积极配合甲方在建筑工地的安装工作。
- (5) 视频监控设备办理迁移机手续时必须要在温州市安监监督管理平台上审核通过。
- (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利用本工程业务线路私自接入互联网。

甲方: 浙江华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行温州瓯江支行

账号: 33001628735050002209

电话: 0577-88898125

办公地位: 温州市鹿城区晚江路鸿旭嘉苑 7 幢 4 楼 (米房旁

边新邦集団楼上4楼)

,大写: 壹万叁仟柒佰贰拾柒元整

四、保修期:本安装工程保修期至本工地竣工为止。人为损坏 不在保修责任范围内。不可抗力的,比如:火灾、洪水、台风、 地震等自然灾害造成损坏的不在保修责任范围内。

五、违约: 协议双方任何一方不能全面履行协议条款的,均属 违约,违约所造成的经济损失,概由违约方承担赔偿。

六、争议解决

履行本协议如发生争执的,双方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解决:外不成的,双方同意向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 七、签署本协议后,双方经协商签署的交通协议或其他补充协
- 议,均视为本协议的附件,与本协议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八、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乙方付清款项和安装工程验收确认合格之后,除保修条款仍生效外,其他条款即告终止;保修期满后,有关保修条款终止。

九、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投诉及售后服务热线

投诉电话: 0577-88800165 安装电话: 0577-88898125 财务电话: 88898192

乙方: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手机:

工地现场电话:

年 月 日